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37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3713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4,81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67.72 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87.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272.94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89 万元；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40.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96.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55.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555.63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 4,8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067.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8,222.8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44.9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490.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272.9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其他-具体说明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96.3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555.6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12,501.39	使用中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111	9,971.43	使用中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82.82	使用中
合计			22,555.6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企业大额存单 4,8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0.85/2.8705	9.7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	0.85/2.87	30.4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	0.85/2.8189	36.3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	0.85/2.8192	11.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	0.6/2.6242	4.5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	0.6/2.6257	22.0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	0.6/1.9568	22.8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	0.6/1.9605	21.3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4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	1.85/2.50/2.70	311.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4,800.00	预计1.65	-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5%。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24,222.8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85.83%。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末投产，为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及被临时借用的少量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涉及临时借用备品备件金额 17.13 万元（含税），结余备品备件金额 89.60 万元（含税），合计金额 106.73 万元（含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并以自有资金补足的事项能够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常青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常青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72.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6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27,272.94	65,540.56	19,459.44	77.11%	2025 年 6 月末	3,366.70 (注 1)	否 (注 2)	否
2、超募资金	补充	无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000.00	24,222.81	-4,000.00	85.8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35,272.94	89,763.37	-23,459.44	79.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相关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末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 2025 年度实现毛利额（含试生产期）；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生产装置存在相互领用产品情况，相关产品以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作为内部领用定价依据

注 2：受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等影响，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因此未能达到预计效益